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维也纳

目前和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2
二. 目前和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专题研讨会报告 .....	6-67	2
A. 身份管理 .....	9-28	3
B. 在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设备 .....	29-67	6



## 一. 导言

1. 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动态，以便适时提出适当建议。<sup>1</sup>
2. 委员会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及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合作，并在专家参与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关于执行跨境单一窗口设施所涉法律问题研究，以便就建立和管理单一窗口所涉法律问题编拟一份国际性综合参考文件，并向委员会报告该工作进展情况。<sup>2</sup>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请求，<sup>3</sup>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再次重申这一请求。<sup>4</sup>
3. 此外，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还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书面建议（A/CN.9/681 和 Add.1 及 A/CN.9/682 号文件）编拟有关电子可转移记录的研究报告，以便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事项。<sup>5</sup>
4. 为推动这一请求，向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电子商务现行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文件（A/CN.9/692），以供审议。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 A/CN.9/692 号文件所论及的各项专题，即电子可转移记录、身份管理和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的电子商务，并编写一份说明，概要介绍这次专题讨论会的讨论情况，如有可能，确定委员会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工作的路线图。<sup>6</sup>会议一致认为，该说明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使委员会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并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向工作组下达界定明确的任务授权。<sup>7</sup>
5. 按照该请求，本说明报告了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电子商务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的情况。<sup>8</sup>

## 二. 目前和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专题研讨会报告

6. 在专题讨论会开场白中，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过去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据指出，电子商务工作组虽然自 2005 年完成制定《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sup>9</sup>的工作后没有再举行会议，但仍在定期进行实地工作。这一工作包括编写出版物《增进电子商务中的信任：国际上使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95 段。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33-338 段。

<sup>3</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0 段。

<sup>4</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44 段。

<sup>5</sup>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3 段。

<sup>6</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0 段。

<sup>7</sup> 同上。

<sup>8</sup> 该专题讨论会的筹备文件保留了发言者提交时的形式，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program.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program.html)。

<sup>9</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

电子认证和签名办法的法律问题》，<sup>10</sup>协调与其他组织的工作，以及促进通过并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各项法规。

7. 有与会者补充说，贸易法委员会负责处理仲裁、海上运输和公共采购等问题的工作组近几年讨论了一些与使用电子通信有关的立法条款。

8. 有与会者说，多年来贸易法委员会已成为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问题的主导性国际机构和主要的国际专门知识库。但过去几年中，商业实务快速的技术进步和发展产生了新的法律难题，需要加以解决。有与会者补充说，其他机构固然有同样的能力处理这些难题，但贸易法委员会的全球性构成是采用均衡而公平办法的最佳保障。还有与会者提出，若进一步推迟恢复电子商务工作组的工作，可能会造成机构专业知识的损失，最终使贸易法委员会丧失在这一领域的突出地位。

#### A. 身份管理

9. 这次专题讨论会为讨论近期与身份管理有关的技术、政策和法律等方面的动态提供了一次机会，身份管理在一些论坛上继续吸引着人们的极大兴趣。还提及了已经汇编完成的关于身份管理系统的结构和目标的基本信息（A/CN.9/692，第 48-66 段）。

10. 在技术标准方面，提及了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的 17 号研究小组的工作。据解释，商界特别是金融机构，已经表示需为其客户建立可简便、无缝接入的安全的电子环境。简言之，商界要求提供更好的电子实体身份保证。有与会者补充说，改善身份保证可有助于处理规范、操作和合同方面的若干风险，这些风险涉及多方面的法律问题，包括保护隐私和数据、防止欺诈和遵守反洗钱条例。

11. 在这方面，17 号研究小组努力将四级保证标准化，四级保证对应于待确证身份的不同可信任度，以此增进信任、提高互操作性，并便利跨组织和跨境携带身份信息。所产生的标准称为“X.eaa”（实体鉴别保证），可用于界定身份服务提供商须符合哪些要求才能达到某一保证级别。据进一步解释，这种办法可促进作为第三方的身份提供商既可为商业和非商业私营实体接受，也可为政府机构接受。有与会者特别说明，该标准将可适用于识别有人操作实体和无人操作实体的身份。

12. 采用这种标准的潜在益处包括，提供了一致的信任基础，还可以在不同情形下重复使用凭证。此外，这一办法还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并为统一处理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问题奠定基础。另据解释，17 号研究小组开展工作的基础是之前和正在进行的、由各国政府及私营部门推动的类似举措。

13. 总而言之，与会者指出，改善身份保证对于建立对电子交易的信任和打击网上犯罪至关重要。据补充，有必要增进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和法律事项

<sup>1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4。

的了解，以便改进身份保证。在这方面，特别欢迎贸易法委员会将来开展工作，找出当事方赔偿责任、隐私和跨境执行等领域的法律问题。

14. 在政策角度上，有与会者回顾，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编拟了第一份参考文件，<sup>11</sup>突出介绍了在身份管理系统中采用互操作的办法所带来的益处（另见 A/CN.9/692，第 59 段）。

15. 据解释，经合组织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于 2010 年对国家一级的身份管理战略进行了调查。<sup>12</sup>将于 2011 年稍后阶段发表报告<sup>13</sup>和一份文件，该文件将载有从数据分析中收集的政策信息和所吸取的经验教训。

16. 有与会者举例说，在调查结果分析的最高层面（定义为“远景”），可以看出三种主要趋势：一是多数国家政府将建立和发展电子政府系统作为国家身份管理战略的中心目标；二是一些国家政府除此目标之外还期望促进更广泛的互联网经济中的创新；三是还有一些政府表明实现更高程度的网络安全是其优先事项。但也有与会者指出，尽管每个国家战略的首要侧重点各不相同，但所有战略都提及了上述每一项目标。

17. 调查发现，各国战略之间的另一个重要差别是对凭证采用一种“普适办法”，即允许私营和公共部门交叉使用凭证，而不是将为公共部门确立的凭证（或起码是凭证框架）延伸到私营部门使用。

18. 采用身份管理系统将为政府、公民和企业带来具体的益处，其中包括，由于安全性提高，可以引进新的服务，特别是价值较高的服务。预计还将会通过减少凭证数量和共享认证系统（例如通过单一登录）等，降低费用并提高可用性，生产率和效率也将普遍提高。

19. 据回顾，发展更安全的电子环境的一个障碍，往往是愿意为这类应用的开发付费的用户数量不足，因此身份供应商不愿投资开发更强的身份保证系统。反之，使用较强身份保证系统的安全应用无论是数量还是费用都不足以提高用户的兴趣。各项国家身份管理战略旨在打破这一僵局，通过提供足够数目的电子政府应用，证明有理由开发和部署可提供更强身份保证的可依赖的国家身份管理系统。

20. 据指出，对现行政策和做法的分析显示了一个重要趋势，即现有的非网上身份识别业务正在逐渐转入电子环境。各国特有的办法通常会得到保留，并影响着对战略的选择。例如，各国个人登记和身份识别系统便是如此，其强制性质反映在采用凭证的政策上。<sup>14</sup>此外，据称，各系统尽管集中度不同，但往往采

<sup>11</sup> 经合组织信息安全和隐私问题工作组，“数字身份管理在互联网经济中的作用：政策制定者入门读本”，DSTI/ICCP/REG(2008)10/FINAL（2009年6月11日）。

<sup>12</sup> 这一调查不涉及身份管理在跨境方面的问题。

<sup>13</sup> 经合组织，“关于经合组织国家数字身份管理方面的国家战略和政策的报告，2011年”。

<sup>14</sup> 凭证的定义见贸易法委员会，《增进电子商务中的信任》，引文，第 69 页，脚注 189。

用分散方法以较为“技术中性”的方式设计，而集中系统的“技术规定性”较强。

21. 据补充说，保留各国特有的方法不利于解决与跨境身份管理有关的难题。按照这种办法，不但传统环境下存在的问题似乎得不到解决，反而给采用电子手段带来更多的问題。还提到的是，目前在跨境领域的实验似乎侧重于互操作性。<sup>15</sup>

22. 这方面还指出，尽管将各种服务转到网上时可对现有程序进行重新设计和简化，从而产生额外益处，但所有调查对象均未达到这一阶段。

23. 据解释，身份管理系统所造成的难题可以重新划分为以下三大类：技术类、经济类和法律类。关于法律问题的讨论侧重于以三方方案为基础的身份管理系统，这三方包括主体、身份供应商和依赖方（见 A/CN.9/692，第 54 段）。<sup>16</sup>

24. 经初步确定，与进一步的法律分析有关的问题有：在身份识别和认证阶段的合同履行；隐私；数据保护；赔偿责任；可执行性；以及合规性。据指出，身份管理系统所涉及的每一方都在各个方面具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

25. 据称，身份管理系统的最终目标是为所要达到的目的提供足以依赖的身份保证。尽管技术措施可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只有法律才能对滥用行为进行根本的防范。因此，据建议，需要建立一个“信任框架”，一方面涉及身份系统运作所必需的操作要求，即技术规格、程序、标准、政策、规则和性能要求，另一方面涉及界定值得信任的身份系统所必需的法律规则。

26. 据澄清，这一信任框架的法律规则可以是法定性的也可以是合同性的。合同约定可能会补充法定规则，但如经许可也可能会改变法定规则。据解释，法律规则与信任框架的关系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法律规则使与操作要求的各个部分有关的规格、标准和规则对每个当事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可对每个当事方执行。其二，法律规则规定了当事各方的法律权利和责任，澄清了加入信任框架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例如保证、损失赔偿责任、个人信息上的风险），还规定了当事各方发生争议时的救济办法，包括争议解决办法和强制执行机制、终止权、损害赔偿额、处罚和其他形式的赔偿责任。最后，在一些情形下，法律规则还可对操作要求的内容加以规范。

27. 还讨论了身份系统和电子签名之间的关系。据称，与电子签名有关的若干服务，如时间戳和保证信息完整，仍然缺乏统一的法律处理办法，而这些服务对于身份管理也很重要。此外，一些基本事项，如司法实体的电子签名，在某些法域仍在讨论中。因此建议，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还可处理并解决与电子签名有关的问题。

<sup>15</sup> 例如，见欧洲联盟的 Secure idenTity acrOss boRders linKed (STORK)项目：<https://www.eid-stork.eu>。

<sup>16</sup> 在非网上系统和简单的网上系统中，主体可以签发并核实凭证，从而身兼身份提供商的职能。

28. 总而言之，与会者广泛一致认为，身份管理对促进跨境电子交易具有重要意义，相关的法律问题应当得到适当处理。据指出，尽管在国家一级正在开展工作，但处理身份管理中的跨国法律问题的举措即使有也寥寥无几。据建议，从任务授权、组成和专业知识上看，由贸易法委员会就这些法律问题开展工作是最理想的。据补充，此类工作还将明确现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载的关于合法签名的规定的范围，并便利在贸易法委员会可能感兴趣的、本次专题讨论会讨论的其他专题中处理身份管理问题。这些专题有：移动商务、电子可转移记录和电子单一窗口设施。

## B. 在电子商务中使用移动设备

29. 随着移动订户的指数式增长以及包括移动电话在内的移动设备的日益普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前景以及世界各地进行电子交易的方式也随之发生了改变。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sup>17</sup>指出，移动设备使用的发展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和减贫的最重要的贡献（另见 A/CN.9/692，第 67 段，A/CN.9/706，第 9-11 段）。<sup>18</sup>因此，移动设备的广泛使用被视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中心要素。<sup>19</sup>

30. 在本次专题讨论会上，有与会者强调，旨在促进制定统一赋权立法框架的工作将提高实现这些目标的可能性。有与会者举例说明了在发展中国家使用移动设备付款的费用低于通过传统银行系统付款的费用。有与会者补充说，在这一实例中，费用差额与转账数额成反比，因此采用移动技术特别有利于“低收入”客户。

31. 一方面，有人提出，电子商务和移动商务在技术上有很大的相似之处（另见 A/65/17，第 249 段），因此现行的电子通信和电子商务法律框架，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各项规定，或许足以处理移动商务所产生的法律问题。有与会者补充说，从预期的技术进步看，移动商务似乎只会成为移动电子商务，此外再无任何差别。

32. 而另一方面，据指出，由于移动设备独有的特点（关于这类特点的更多信息见下文第 33-34 段、第 36 和第 40-44 段），移动商务也有其特殊之处，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会保持下去，可能需要有专门的法律加以处理。据补充，其他领域的立法可能会对移动设备的使用造成一些法律障碍，如金融交易和其他交易中的信息要求。因此，尽管广泛一致认为关于电子交易和电子商务的规定应当适用于移动商务，但也有意见表示赞成为移动商务补充制定专门的

<sup>17</sup> 贸发会议，《2010 年信息经济报告：信息和通信技术、企业和减贫》，2010 年 8 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0.II.D.17。

<sup>18</sup> 2009 年底，全球移动订户所占比例估计为 68%，而上一年度的比例为 60%。这一比例在发达经济体和转型期经济体超过了 100%，在发展中国家为 58%。在最不发达国家，每 100 名居民中的移动订户超过 25 名。

<sup>19</sup> 特别见《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8：制定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具体目标 18：“与私营部门合作，普及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益”。

规则，目的是充分授权使用移动设备。有与会者重申，关于移动商务的任何补充法律规定都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商务和移动商务之间的许多共同点。

#### “移动商务”的定义

33. 有与会者回顾，移动商务已定义为，“通过无线通信服务和网络，以短信服务、彩信服务或互联网等手段，使用通常用于电话通信的小型手持移动设备进行的商务交易和通信活动。”<sup>20</sup>据解释，这一定义突出了移动商务的两个基本方面，即无线通信和使用移动设备。但有意见认为，这一定义可提供一个有益的出发点，但可能过分拘于技术现状，因此可能无法完全适应进步。在这方面，有与会者举例说明，不仅已经开发了一些专门技术用于便利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电子通信交流，<sup>21</sup>而且已经有了不使用移动电话网络进行无线连接的移动设备。<sup>22</sup>

34. 据建议，“移动”这一术语不应指代移动电话，而应指代设备的移动性，因为将移动商务的定义局限于移动电话可能会排除同样可供进行普适计算的其他移动手持设备。有与会者补充说，移动商务的任何定义都不应根据设备是否能联入移动电话网络对设备加以区分，而且范围较广、“技术中性”更强的移动商务定义可能较为适宜。

35. 本着这种理解，有与会者提出了移动商务的下述定义，作为将来讨论的出发点：“通过无线通信服务和网络，使用设计用于移动通信网络或其他无线通信网络的手持移动设备进行的任何商务交易和通信活动”。有与会者举例说明，参与移动商务的各方包括移动网络运营商、移动卖方、移动订户和受信赖的服务管理人。<sup>23</sup>

#### 适用于移动商务的法律标准

36. 据解释，使用移动设备进行商务交易在传输安全、当事方身份安全鉴别、合同成立、所购货物或服务价款支付办法、隐私和保留数据，以及消费者保护等方面产生了若干令人关切的问题。据补充说，尽管这些问题并非移动商务所特有的，但移动设备及其使用的一些具体特点可能需要加以额外考虑。

<sup>20</sup> 经合组织，“关于处理移动商务方面新出现的保护消费者和提高消费者能力问题的政策指导”，2008年6月。

<sup>21</sup> 这些技术包括短信服务、彩信服务、无线应用协议浏览器和移动浏览器、全球用户身份模块集成电路芯片、近距离无线通信。近距离无线通信用于“近端交易”，因为需要将设备靠近读卡器；其他技术可用于“远程交易”。

<sup>22</sup> 能够不依赖其接入移动电话网络的能力而接入无线网络的设备包括移动互联网设备、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视其大小和输入法等标准而定。不提供电话通信功能的手持设备包括较早的个人数字助理（掌上电脑）、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书阅读器和游戏机。

<sup>23</sup> 移动运营商向移动订户提供服务；移动卖方通过移动平台销售货物和服务，或直接销售，或通过中间人（包括网站运营商和移动信息总汇商）销售；移动订户支付移动电话费；受信赖的服务管理人保证移动交易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7. 据回顾，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通信的法规通过后，将便利为移动商务建立有利的立法框架，从而有助于解决许多令人关切的相关问题。相关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包括《电子通信公约》；2001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sup>24</sup>和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其1998年通过的第5条之二。<sup>25</sup>

38. 特别是，据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载的“数据电文”的定义范围之广足以包括使用移动设备传输的信息。据补充，如果没有普遍承认电子交易在法律上的有效性，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的交易的法律地位也会模糊不明。

39. 据进一步解释，只有少数法律明确处理了移动商务问题，而且它们对这一事项的处理仅限于某些方面。<sup>26</sup>在另一些情形下，法律规定，应在单独条例中详细规定在无线电通信终端设备（即移动电话）上履行信息义务的方式。<sup>27</sup>

40. 据指出，移动商务的一个障碍是在要求用户转用其他手段启动或完成程序时发生的所谓“媒体中断”。<sup>28</sup>例如，在某些情形下，用户可以通过移动设备进行交易，但不能注册启动这一服务。据称，这种办法不能促进更广泛地使用移动服务。

41. 关于使用移动设备所特有的、可能需要在立法上加以额外考虑的问题，据强调，移动设备技术规格上的差异，如数据储存能力，可能会使“低端”型号的用户，如发展中国家的用户和“低收入”消费者处于不利地位。此外，有人提出，由于移动设备的尺寸不大，在移动设备上发生输入错误或其他人为错误的可能性或许会高于普通计算机。还有人提到，如果移动设备用作诸如进入移动金融应用程序的认证方法的一部分，可以限制用户对此种设备丢失或被盗的后果承担的赔偿责任。

42. 使用移动设备方面的一个难题涉及按照法律要求查阅大型文件。据回顾，移动设备体积小，因而显示面积不大，屏幕清晰度不高，可能也会限制输入法。有与会者补充说，“低端”移动设备可能只提供滚读长篇文本这一种办法，这对用户来说并不方便。

<sup>2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

<sup>2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sup>26</sup> 例如，见布基纳法索 Loi n° 045-2009/AN de 10 novembre 2009 portant réglementation des services et des transactions électroniques 第58条（关于应在移动设备上显示的合同要素）和第62条（关于确认收讫的要素）。另见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OM(2008) 614 final, *Proposal for a Directive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nsumer Rights* (8 October 2008), 第11(3)条：“如果合同是通过显示信息的空间或时间都有限的媒介订立的，则商家应当在订立此类合同之前，在此种媒介上至少提供第5(1)(a)和(c)条所提及的产品主要特点的有关信息和总价格。商家应当按照第1款，以适当方式向消费者提供第5和第7条提及的其他信息。”

<sup>27</sup> 法国 Loi n°2004-575 du 21 juin 2004 pour la confiance dans l'économie numérique, 第28条。

<sup>28</sup> 在德语中称为“Medienbruch”。

43. 有与会者补充说，由于显示上的限制和经由原本为语音设计的移动电话网络传输数据的费用，形成了一种做法，即为移动设备设计专门的网站。<sup>29</sup>受其设计目标所限，这类专门的移动网站与传统网站相比，提供的信息（包括在法律上相关的信息）可能较少，更新频度也可能较低。

44. 关于电子签名，据指出，尽管移动设备通常可用于识别通信作者的身份，但目前很少有移动设备在技术上符合与法律推定有关的“高级”、“合格”或“数字”签名的较高标准。有与会者在举例时提及了普遍使用智能卡和读卡器组合生成高标准签名的做法，还提及了这一组合目前实际上只能在数量有限的“高端”移动设备上操作。据进一步指出，信息传输量与签名的安全水平成正比，在连接质量较低的区域，“大信息量”传输可能较为困难，费用也较贵，因而阻碍了这些地区的用户使用较安全的签名技术。

45. 此外，据解释，移动设备用户通常会频繁更换设备，这些设备也很容易因使用和弃置不用而损坏。还补充说，移动设备的某些部件可能会影响其寿命周期，同步和备份过程也可能造成难题。因此，有人得出结论，移动设备不是为长期储存大量数据而设计的。这些情形可能会影响这些设备在数据保留和信息归档方面满足法律要求的能力。据设想，可能的替代办法是将需储存信息转发到更为适当的设备或专门的储存服务提供商。

46. 据建议，上述难题的适当解决办法可能是将功能等同办法延伸到实质性的要求上。按照这一建议，首先需要确定使用移动设备可能难以遵守的保护规则的目的或功能。然后便可制订条文，规定既与使用移动设备相容又能实现之前所确定的目的的简化要求。只要能遵守这些特别规则，便可按照一般规定对合同当事方进行考虑。

47. 有与会者对上述建议作了举例说明，指出要求在合同订立之前必须履行的信息义务的目的是要确保知情同意，特别是对于远程订立的合同。在这种情形下，所提出的等同机制可包括规定在订立合同之前所应提供的信息仅限于核心信息，并在稍后阶段对该信息加以补充，包括额外给予撤销权。同样，所规定的订立合同后的信息义务和保存义务的目的在于合同履行期间提供所需的信息，包括在发生争议时用作证据。在这种情形下，等同机制可设想在稍后可用的另一媒介上提供此类信息，或使用属于第三方的信息存档服务提供商。

#### 移动支付和移动银行业务

48. 据指出，移动设备的使用在支付和银行业务领域日益重要。据解释，在这一领域的应用可划分为移动支付、电子移动货币和移动银行业务三大类。

49. 据解释，移动支付系指“为开始交易、激活交易或确认交易的目的而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的任何支付”。使用移动设备划拨金钱可以通过直接的移动收费或移动信用卡方案进行。适用于支付的条例，包括反洗钱和“了解客户”，也

<sup>29</sup> 一级域名“.mobi”是移动设备接入互联网资源的移动网站的一个实例。

可适用于移动支付。但据补充，移动支付服务可设计为不提供贷记，这样提供支付服务的移动网络运营商便不在金融机构监督规则的范围之内。

50. 据报告，有一种趋势是，金融机构和移动网络运营商之间建立合营企业，目的是建立与中央银行所管辖的金融支付系统平行的平台。据指出，这些平台的目标是促进支持移动商务的替代支付手段。

51. 另据解释，直接移动收费使消费者得以在网上购买货物和服务，而将价款计入移动网络运营商所发的移动电话账单。在一个典型的方案中，用户从商家购买货物或服务，而该商家能够进入支付网关。支付网关便利了商家和移动网络运营商之间就交易进行电子信息交流。移动网络运营商向卖方支付所购货物或服务的价款，最后将款项计入用户的移动电话账单。

52. 移动信用卡服务使用户得以使用移动电话中的用户身份模块卡包含的信用卡进行支付，或者使用通过无线上网下载到移动电话上的信用卡支付。购货款计入信用卡，按照信用卡协议的条款支付。

53. 据进一步解释，在移动商务中可以使用以银行为基础的和不以银行为基础的模式。在后一种模式中，当事各方不与银行系统连接，所以不在主管监督机关管辖的范围之内，而是遵守适用于非传统支付服务提供商的各类管制和监督规定。在不以银行为基础的模式中，可能有电子货币和移动货币的发行主体、负责将现金和电子移动货币相互转换的现金出纳代理人，以及传统的商家。

54. 电子移动货币被描述为以电子形式发出、储存并装在移动设备上的可转账货币价值证书。据解释，电子移动货币目前主要用于微额支付，如公交费、停车费和隧道费，以及在便利店的小额支付。据进一步解释，储值产品是支付方法，其中预付资金余额或“价值”记录在消费者所持的设备上，并随着出示设备付款而减少，因而与电子移动货币或许并不完全相同。

55. 有与会者说，移动银行业务系指可以通过移动设备进入传统的银行账户。这种进入可能仅限于了解信息，或者也可进行电子银行业务所允许的某些或所有银行交易和金融交易。这类交易所要求的安全性很高，往往需要将专门的软件应用下载到移动设备上。据回顾，这类服务遵守的是适用于银行和金融机构的监督和管制规定。

56. 据建议，由于交易的自动性和远程性，明智的做法可能是将未经授权的金融交易的风险分摊给金融机构、移动金融业务运营商<sup>30</sup>和支付服务提供商，发生欺诈或可归因于用户的严重过失的情形除外。按照这一建议，移动网络运营商可能要对在其控制下的运营期间发生的交易错误承担赔偿责任，而补偿因其疏忽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可让受信赖的服务管理人承担。最后，用户有义务立即通知移动设备丢失，以及可能会为未经授权的交易提供便利的任何其他情况，否则将承担后果。

57. 在规范的角度上，有与会者提到，适用于传统金融机构的监督和管制规定可能并不适合移动金融业务运营商，因此可能需要制定补充规则。

<sup>30</sup> 移动金融业务运营商包括移动电子货币提供商和直接移动收费服务提供商。

##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的关系

58. 据建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支付的法规，如 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sup>31</sup>涵盖了以指令银行从现有账户向受益人划拨资金的形式进行的支付所涉及的问题，因而可协助规范移动金融交易中使用的电子贷记划拨。

59. 但也有与会者指出，该《示范法》并没有对电子金融交易或移动金融交易可能产生的所有法律问题作出规定。特别是，据指出，移动支付和移动银行业务可能会造成移动设备使用方面的特殊难题，这些难题可能需要在立法上作专门处理。有与会者对分摊因欺诈性使用或因电子信息传输或处理过程中的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的责任作了举例说明。此外，还有与会者提到，进一步审议网络服务运营商在移动金融交易中的法律地位或许是可取的，以便澄清该运营商什么时候应被视为发送人的代理、支付系统提供商的代理或支付系统提供商本身。

60. 有与会者列举了也适用于移动金融交易的电子金融交易具体法规的实例。<sup>32</sup>

61. 此外，据说移动支付中的指令和支付流程不同于其他支付系统，因而或许应当制定专门的规则。在这个问题上，一方面有意见认为，修订该《示范法》以包括移动支付的各个方面是不明智的，新规则应当独立于该法规之外。

62. 而另一方面，也有意见认为，彻底修订《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是可取的。据指出，虽然该《示范法》为采取适当的立法办法处理移动支付和其他电子支付提供了很好的起点，但技术发展和其他方面的发展要求制定更为现代化的文书。

63. 与会者提及了与上述修订有关的以下问题：按照现代支付法规，对贷记划拨和借记划拨分别采用不同的规则；移动网络运营商的赔偿责任，包括澄清这一情形下“商业合理性”的概念；移用支付领域中关于电子通信的规则，包括关于电子签名和数据储存的规则；关于分摊赔偿责任的一般规定与特别支付系统协议之间的相互关系。还有与会者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修订版似宜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目的是便利这些国家立法颁布。

## 国际汇款划拨

64. 国际汇款划拨被确定为一种需要特别考虑的跨境支付服务。据解释，此类汇款的价值相对较低，汇款的通常是移民工人。多数是划拨人（包括通过移动设备）向汇款服务提供商发送的指令所启动的贷记划拨。典型的国际汇款划拨

<sup>3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11。

<sup>32</sup> 大韩民国 2008 年《电子金融交易法》；另见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7 年 11 月 13 日关于内部市场中的支付服务的 2007/64/EC 号指令，*Official Journal L* 319, 5 December 2007, pp. 1-36。

方案规定应有两个汇款服务提供商，一个取得划拨指令，另一个向受益人支付所划拨的金额。

65. 据解释，低额贷记划拨属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的范畴，但不是《示范法》草拟人首要关切的问题。另据回顾，《示范法》没有处理消费者保护问题，其解释性说明清楚表明，专门的消费者立法可优先于以《示范法》为基础的法规。

66. 考虑到上述问题，有与会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为适当处理与国际汇款划拨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了充分的依据。特别提及了第5条第(2)、(3)、(4)款，其中规定了对支付命令采用的核证系统规则。但补充说，汇款划拨的发端人可得益于另一个不同的未经授权贷记划拨损失分摊方案，而按照《示范法》，这可能不足以保护消费者。还似宜考虑其他的合同约定披露，这也是对消费者有利的。

#### 移动设备的其他应用

67. 据指出，使用不同技术的若干移动商务服务，如定位服务、语音服务和短信服务，正日渐普及。有与会者举例说明，这些服务可用于若干商务和非商务领域，如选举监测、抗震救灾和移动微额保险。<sup>33</sup>在这方面，据指出，使用移动设备接入电子政府服务的情况有增多的趋势。据说，这一趋势对商业交易可能也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使用移动设备进行认证方面。

---

<sup>33</sup> 另见贸发会议，《2010年信息经济报告》，已引，第19页。